|  |  |  |
| --- | --- | --- |
| **联合国** |  | **MC** |
|  |  | **UNEP****/**MC/COP.1/Dec.10 |
| EP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Distr.: General22 November 2017ChineseOriginal: English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一次会议**

2017年9月24日至29日，日内瓦

 第一届缔约方会议通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决定

# MC-1/10：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财务细则以及有关秘书处运作的财务规定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23条第4款，

决定通过载于本决定附件中的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财务细则。

# MC-1/10号决定附件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其附属机构以及公约秘书处的财务细则**

 范围

 **第1条**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财务管理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具体规定之事项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

 **财务周期**

 **第2条**

 财务周期为一个历年。水俣公约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通常由连续两个历年组成，第一年为偶数年。

  **预算**

 **第3条**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负责人应以美元编制下个两年期概算，列明所涉每一年的预计收入和支出。预算应以方案格式编列，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所使用的格式相一致[[1]](#footnote-1)。秘书处负责人应在通过该预算的缔约方大会会议召开之前至迟90天向所有公约缔约方发送该概算以及上个两年期的每年实际收支和当前两年期实际支出概算。

2. 缔约方大会应在预算所涉财务周期开始之前审议概算，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业务预算，批准第4条第3、4和5款所述基金之外的各项支出。

3. 秘书处负责人应就工作方案草案未能预见、但在缔约方大会通过拟议决定草案之前已纳入决定草案且涉及预算问题的行动，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成本概算。

4. 业务预算如获缔约方大会通过，即构成对公约秘书处负责人为核定批款之用途至多承付和支付核定数额的正式授权，但一个常设条件是，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具体授权，承付款得由相关实收资金支付。

5. 秘书处负责人可在核定业务预算的每个主要批款项目内划转资金。秘书处负责人亦可在此类批款项目之间划转资金，但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限制，转出资金不得超过该主要批款项目数额的20%。

 **基金**

 **第4条**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应设立公约普通信托基金，由秘书处负责人管理。该基金旨在为公约秘书处的工作提供财务支持。依照第5条第1款(a)和(b)项缴付的缴款应记入该基金贷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依照第5条第1款(e)项提供的捐款应记入该基金贷项。凡依照第3条第4款支付的预算支出均记在普通信托基金账上。

2. 普通信托基金内应保存一笔周转资本准备金，具体数额由缔约方大会不时以协商一致方式确定。周转资本准备金的用途应是在出现临时现金短缺时确保业务持续性。周转资本准备金被提取后应尽快且不迟于下一年年底恢复到原定水平。

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应设立特别信托基金，由秘书处负责人管理。该基金应接受第5条第1款(c)项至(e)项所述缴款，特别用于支持下列工作：

 (a) 依照《公约》第十四条开展的水俣公约秘书处活动；

 (b)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的代表根据财务细则附件所规定的程序参加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会议；

 (c) 符合《公约》目标的其他适当用途。

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应根据第十三条为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设立特别信托基金。

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经缔约方大会批准后亦可设立其他信托基金，但以这些信托基金须符合《公约》目标为前提。

6. 缔约方大会如决定终止本细则所设信托基金，应至少在所决定的终止日期前六个月通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缔约方大会应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协商决定在支付所有清算费用后的未承付余额分配办法。

 **缴款**

 **第5条**

1. 缔约方大会的经费由下列各项构成：

 (a) 缔约方每年根据缔约方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指示性比额表和根据联合国大会不时通过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缴付的缴款，经调整后确保每个缔约方的缴款不少于缴款总额的0.01%，亦没有任何缴款超过总额的22%，而且没有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缴款超过总额的0.01%；

 (b) 公约秘书处东道国政府每年未指定用途缴款的 60%；

 (c) 公约秘书处东道国政府每年未指定用途缴款的其余40%，优先用于第4条第3(b)款所述用途；

 (d) 各缔约方每年在第(a)至(c)款规定之外的额外缴款；

 (e) 公约缔约方以外的国家以及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来源提供的捐款；

 (f) 从以往各财务周期结转的未承付收入余额；

 (g) 杂项收入。

2. 缔约方大会应在通过第5条第1款(a)项所述指示性缴款比额表时作出适当调整，以便计入非联合国会员国缔约方的缴款以及作为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缴款。

3. 根据第5条第1款(a)项缴付的缴款：

 (a) 每一历年的缴款应在该年1月1日前及时全额缴付。该年缴款数额应在上一年10月15日之前通知缔约方；

 (b) 各缔约方应在缴款期限之前尽早将其打算缴付的缴款及预计缴付时间提前通知秘书处负责人；

 (c) 如果在相关年份12月31日前没有收到缔约方缴款，秘书处负责人应致函缔约方，强调缴付各自前期欠款的重要性，并向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报告与上述缔约方磋商情况；

 (d) 如果任何缔约方的缴款在两年或超过两年之后仍未收到，秘书处负责人应与尚未缴款的缔约方共同决定制定一项缴付计划，以便该缔约方根据自身财政状况在六年之内付清拖欠缴款，并及时缴付今后的缴款。秘书处负责人应向主席团和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报告此类计划的进展；

 (e) 如果未能共同决定或遵守缴付计划，缔约方大会将就适当措施作出决定，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f)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全面有效参与的重要性，秘书处负责人应在缔约方大会每次常会至少六个月前提醒缔约方须考虑到财政需要，向特别信托基金缴款，并敦促有条件的缔约方确保在会议召开至少三个月前缴付各项缴款。

4. 根据第5条第1款(d)和(e)项缴付的缴款应按照秘书处负责人与缴款方可能商定的规定和条件，根据《公约》的目标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予以使用。

5. 某一财务周期开始之后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依照第5条第1款(a)项缴付的缴款，应根据财务周期剩余时间按比例缴付。每一财务周期结束时应对其他缔约方的缴款比率进行嗣后调整。

6. 尽管有第4条第3款的规定，特别信托基金应接受以下各方的缴款：有能力缴款的公约签署方、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以及私营部门，包括业界、基金会、其他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

7. 所有缴款应以美元或其等值可兑换货币缴付。缴款应存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秘书处负责人协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兑换美元时应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

8. 秘书处负责人应及时确认收到的所有认捐和缴款，并在《公约》网站发布最新资料，向缔约方通报认捐和缴款情况。

9. 无需立即使用的缴款应依据适用的联合国规则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秘书处负责人磋商后斟酌投资。若两者不能达成一致，则由执行主任决定下一步行动。由此获得的收入应记入相关公约信托基金贷项。

 **账目和审计**

 **第6条**

1. 适用本细则的所有基金的账目和财务管理须履行联合国内部和外部审计程序。

2. 财务周期临时账目报表应提交缔约方大会，整个财务周期的最后已审计账目报表应在该财务周期结束后尽快提交缔约方大会。

3.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财务报表的任何相关评论以及外部审计师报告的评论应向缔约方大会通报。

 **行政支助费用**

 **第7条**

 缔约方大会应利用第4条第1、第3和第5款所述资金，按缔约方大会可能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不时商定的条件，或在没有此类商定条件的情况下依据联合国的一般政策，偿还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提供服务的费用。

 **修正**

 **第8条**

 对本细则的任何修正应由缔约方大会协商一致通过。

 **财务细则的附件**

 **协助缔约方参加缔约方大会会议特别信托基金的资金分配程序**

1. 协助合乎条件的代表参加公约会议的程序应旨在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全面和积极地参与《公约》各项活动，以便拓宽公约缔约方可用经验和信息的范围，并鼓励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公约》。

2. [本程序应[优先考虑] [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其次应力求确保充分代表所有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本程序应继续遵循联合国惯例。]

3. 秘书处应尽早、最好是提前六个月将缔约方大会的会议日期和地点通知各缔约方。

4. 在发出会议通知后，邀请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尽快且不迟于会议前三个月通过官方沟通渠道告知秘书处是否申请资助。

5. 秘书处负责人应根据财政资源可用情况和收到的申请数量编制一份资助代表名单。该名单应根据上文第1、2款段制定，以确保符合条件的区域获得适当地域代表性[，同时[优先考虑] [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6. 秘书处应在会议召开四周前，通知符合条件但没有得到资助的国家，并邀请它们另行寻求其他供资来源。

7. 邀请秘书处负责人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联络，确保对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代表参会的特别信托基金捐款免收方案支助费用，但有一项理解，即所得额外资金将用于提高符合条件的缔约方的代表权。

1. 链接至秘书处关于主办安排的决定。 [↑](#footnote-ref-1)